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对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17-011）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13时00分-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卫国

联系电话：0571-88045586

传真号码：0571-88042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

邮编：3111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